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丙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丙為丙之父、法定代理人乙為丙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丙及丙、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丙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丙及丙、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因不耐丙哭鬧，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未慮及丙尚年幼，無自保能力，竟為將丙關在衣櫥內、責打丙之腳底板，有造成丙嚴重傷害之虞等行為；又丙過往曾於情緒失控下，向聲請人之社工表示，將要攜丙外出乞討以換

01 取生活費，並揚言欲殺死丙及乙；而乙為身心障礙（智能障
02 礙）者，評估其保護能力有限，為確保丙之人身安全，經聲
03 請人社會局評估丙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4 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
05 112年5月23日下午3時許，緊急安置丙於適當處所並通知
06 本院，並由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25日止。因
07 乙為身心障礙、無照顧經驗、工作狀況不穩定，且長期習慣
08 網路交友，無法提供丙適切保護；而丙目前雖已完成親職教
09 育輔導，但經評估丙對於生活及家庭的價值觀念扭曲、親子
10 觀念薄弱，無法擔負教養責任，又其工作狀況長期不穩定，
11 致親職功能仍不佳，且目前亦有交往對象同居中；且乙之親
12 屬均表達無照顧丙之意願，故現無合適之人可提供照顧；另
13 停親改監之司法程序現在進行中，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
14 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15 准將丙自114年5月26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延長安置3
16 個月。

17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8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1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3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4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6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4年度護
27 字第144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審酌上開資料，顯
28 示丙為甫滿2歲之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尚需成人保護及
29 照顧，然丙與乙皆為身心障礙者，復為新手年輕父母，照顧
30 能力本已有限，而經聲請人之社工追蹤輔導期間，兩人亦確
31 有照顧品質不佳之情形；又於112年5月22日，丙因不耐丙哭

01 鬧，而為將丙關在衣櫥內、責打丙之腳底板等，有嚴重危害
02 安全之舉動，且丙過往曾於情緒失控下，向聲請人之社工表
03 示，將要攜丙外出乞討以換取生活費，並揚言欲殺死丙；另
04 丙工作狀況長期不穩定，目前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但經
05 評估丙對於生活及家庭的價值觀念扭曲（家暴、勒索、無照
06 駕駛、權控等）、親子觀念薄弱，無法擔負教養責任；而乙
07 則為身心障礙者，雖亦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但受限於智
08 能，對於親職教育理解力不足，亦無法對丙提供適切保護；
09 此外，丙、乙業於113年10月8日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58號
10 判決離婚，而丙目前有同居女友，乙前則因網路交友發現懷
11 孕，雖經引產，但拒絕裝置避孕器，日後恐有類似事件發
12 生。依上可見，丙與乙顯然皆無法提供丙安全、適當之照
13 顧，均不適任丙之照顧者，且丙之親屬與丙、乙關係惡劣，
14 又遇丙之祖父中風之重大事件，無力接手照顧丙，而乙之親
15 屬均表達無照顧丙之意願，且期待丙可出養，是綜上評估，
16 本院認丙、乙及其家人均無法提供丙關懷、安適之環境，丙
17 現階段返家仍無法獲得合適之照顧，自不宜遽令返家。此
18 外，經詢問後，丙、乙均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願，有丙、
19 乙之電話記錄附卷可參，且停親改監之司法程序現在進行
20 中，故為持續提供丙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依現
21 階段丙之最佳利益，自應繼續延長安置丙，妥予保護。從
22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
23 應予准許。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